

2018

台灣機車錦標賽(TMRRC)賽事規則

目錄

運動規則 P2~P18

1. 主旨
2. 賽事名稱：
3. 主辦單位：
4. 賽事級別：
5. 認證單位：
6. 比賽日期
7. 比賽地點：
8. 組織委員會&競賽委員會：
9. 賽事秘書處
10. 賽事分組
11. 比賽方式
12. 參賽資格
13. 車手資格
14. 車輛資格
15. 驗車
16. 輪胎
17. 單站成績計算與獎勵
18. 車手積分與車隊積分計算
19. 年度獎勵
20. 報名
21. 保險
22. 退費程序
23. 額外付費服務
24. 車號
25. 證件
26. 報到
27. 簡報
28. 抗議
29. 頒獎
30. 基礎罰則
31. 競賽違規
32. 大會權力
33. 注意事項

改裝規則 P19~P25

1. GP-3 組
2. GP-2T 組
3. Moto-3 組
4. Moto-3N 組
5. SUPPER-300 無限組
6. SUPPER-300 組
7. SUPPER-250 組

安全規則 P26~P30

1. 人身安全規範
2. 場地基礎安全規範
3. 其它車輛安全規範
4. 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行為安全規範

2018 台灣機車錦標賽(TMRRC) 比賽辦法
(2018/03/12 修訂版)

一：運動規則

1. 主旨：

- 中華賽車會延續在大鵬灣國際賽車場開發出全新的等級與國際接軌，因此與大鵬灣賽車場共同推動台灣機車錦標賽，並在原『全錦賽』當天中執行，並期許將台灣機車錦標賽的等級提升為 Moto3 的等級，讓台灣車手可以慢慢與國際真正接軌。

2. 賽事名稱：2018 台灣機車錦標賽 (Taiwan Motorcycle Road Race Championship)

3. 主辦單位：中華賽車會

4. 賽事級別：全國級錦標賽

5. 認證單位：中華賽車會

6. 比賽日期

- 第 1 場：2018/04/14~15
- 第 2 場：2018/07/14~15
- 第 3 場：2018/10/06~07

7. 比賽地點：屏東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PIC) 3.5km 跑道

8. 組織委員會&競賽委員會：每一單場次賽前公告

9. 賽會秘書處：

- 報名：
中華賽車會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55 號 2 樓)
TEL：02-27645169 · FAX：02-27645040
聯絡人：柯博文主任
- 報到：
PIC 賽車場 賽事行政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路 2 段 1 號)

10. 賽事分組

所有參賽組為同場競賽或分開場次競賽，分開計成績，單場次總車數為 36 部車

10.1 GP-3 組

10.2 GP-2T 組

10.3 MOTO-3 組

10.4 MOTO-3N 組

10.5 SUPPER-300 無限組(市售 300C.C.以上 400C.C.以內之車款)

10.6 SUPPER-300 組(市售 300C.C.以上 400C.C.以內之車款)

10.7 SUPPER-250 組(市受 299C.C.以內之車款)

11. 比賽方式

11.1 星期六 1 回合練習、1 回合測時；星期日 1 回合暖身、1 回合決賽

11.2 自由練習：共計 1 回合，練習時間為 15 分鐘(依現場公告為準)

11.3 測時排位賽：共計 1 回合，測時時間為 15 分鐘，取最佳單圈作為決賽第 1 回合出賽時的排位序。

11.4 暖身：決賽前的車手暖身練習，練習時間 10 分鐘(依現場公告為準)

11.5 暖胎圈：起點揮動綠旗後開始進行暖胎圈，暖胎圈時全場綠旗，車輛不可蛇行暖胎，可進行超車動作，違返此規定者判罰，最重可處黑旗取消比賽資格。

11.6 決賽圈數：1 回合，1 圈準備圈、1 圈暖胎圈、12 圈決賽圈。(賽程縮減依現場流程時間及天候因素決定)

11.7 決賽出發序：測時排位賽序決定決賽出賽序。

11.8 決賽起跑：以立定靜態式起跑，每 3 位一排，最大容納數為 42 部參賽車

11.9 計分方式：GP-3、GP-2T、MOTO-3、MOTO-3N、SUPPER-300 無限組、SUPPER-300 組、SUPPER-250 組同場競技，分開計分

11.10 一旦進入測時賽即為正賽開始，不得換車及更換車手，如發現換車或是更換車手，則取消當站之所有成績，並加罰罰金 5,000 元，車

隊需於下一站次開賽前繳清罰金，未繳清者不得出賽，如被罰者為年度報名之車隊及車手亦不得退費。

12. 參賽資格

- 12.1 限註冊車隊報名(非中華賽車會註冊車隊不得報名參賽)
- 12.2 註冊車隊：所有參賽之車隊必需先完成當年度同盟機構之註冊始得成為參賽之車隊。註冊車隊費用年度為 2,000 元。
- 12.3 車隊之車手：每一參賽車隊之車手必需取得中華賽車會當年度之車手執照，未取得車手執照者不得下場參賽。

13. 車手資格

- 13.1 GP-3 組：必須持有當年度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機車道路賽車手執照，限執照等級不限。
- 13.2 GP-2T 組：必須持有當年度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機車道路賽車手執照，限執照等級不限。
- 13.3 MOTO-3 組：必須持有當年度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機車道路賽車手執照，限執照等級為 B 或 B 以上之級別。
- 13.4 MOTO-3N 組：必須持有當年度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機車道路賽車手執照，限執照等級為 N。
- 13.5 SUPPER-300 無限組：必須持有當年度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機車道路賽車手執照，執照等級不限。
- 13.6 SUPPER-300 組：必須持有當年度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機車道路賽車手執照，執照等級不限。
- 13.7 SUPPER-250 組：必須持有當年度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機車道路賽車手執照，執照等級不限。
- 13.8 持 FIM Int. C 執照之非本國籍之車手，必須同時出具其母國 FMN 簽發 VISA 或 No objection letter.

14. 車輛資格

- 14.1 GP-3 組：

- A. 國內市售或已在賽車場使用之 4 行程單缸 250c.c.車款
- B. 國外市售或已在賽場使用之 4 行程單缸 250c.c.車款
- C.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4.2 GP-2T 組

- A. 國內市售或已在賽車場使用之 2 行程單缸 125c.c.車款
- B. 國產單缸 2 行程車款上限 150c.c.
- C. 國外市售或已在賽場使用之 2 行程單缸 125c.c.車款
- D.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4.3 MOTO-3 組：

- A. 市售車或已在賽車場使用之車款
- B. 國產二行程單缸車款(限 200c.c.內)
- C. 國產單雙缸車款(限 300c.c.內)
- D. 進口單缸車款(限 250c.c.內)
- E.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4.4 MOTO-3N 組：

- A. 市售車或已在賽車場使用之車款
- B. 國產二行程單缸車款(限 200c.c.內)
- C. 國產單雙缸車款(限 300c.c.內)
- D. 進口單缸車款(限 250c.c.內)
- E.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4.5 SUPPER-300 組及 SUPPER-300 無限組：

- A. 國內市售四行程單雙缸 300c.c.~399C.C.車款
- B.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4.6 SUPPER-250 組：

- A. 國內市售四行程單雙缸 249c.c.~299C.C.車款
- B.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5. 驗車

15.1 皆需接受驗車，未驗車者不得下場參賽。(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5.2 測時賽前驗車：

A. 所有參賽車輛噪音值不得超過 105db / 5500rpm，大會將給予複驗機會一次，仍未通過複驗者將處以罰金 3,000 元，並於下場前進行 2 次複驗，如在下場前仍未通過 2 次複驗，將不予下場，並不予退報名費費。

B. 人身安全裝備檢驗：包含安全帽、皮衣、手套、賽車靴子

15.3 測時賽後驗車：

A. 所有組別輪胎檢驗，未通過者取消測時排位賽成績，並罰款新台幣 3,000 元，車手必需在決賽前完成覆驗，並繳交 3,000 元罰款後使得參加後續之決賽，決賽將從 PIT 區起跑。

15.4 決賽後驗車：

A. MOTO-3 組、MOTO-3N、SUPPER-300 組及 SUPPER-250 組需接受賽後驗車，未通過驗車者取消決賽成績，並加罰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下一場次賽事前繳交完罰金後始得參加下一場次之賽事。

15.5 所有驗車工具以大會準備或認可之工具為準則。

16. 輪胎

16.1 GP-3 組、GP-2T 組皆統一使用大會當年度認證之輪胎，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

16.2 MOTO-3 組、MOTO-3N 組皆統一使用大會指定之品牌輪胎，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

16.3 SUPPER-300 組、SUPPER-250 組皆統一使用大會認證之品牌輪胎，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

17. 單站成績計算與獎勵

17.1 測時排位賽取其最佳單圈成績為評比成績

- 17.2 決賽：每一回合共計 12 圈決賽圈，完成 8 圈者始得計入完成比賽者。
- 17.3 完成比賽者依完賽序決定名次。
- 17.4 各組依國際慣例頒發前三名。
- 17.5 GP-3 組：前三名得獎盃，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17.6 GP-2T 組：前三名得獎盃，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17.7 MOTO-3 組：前三名得獎盃，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17.8 MOTO-3N 組：前三名得獎盃，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17.9 SUPPER-300 無限組：前三名得獎盃，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17.10 SUPPER-300 組：前三名得獎盃，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17.11 SUPPER-250 組：前三名得獎盃，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18. 車手積分與車隊積分計算

- 18.1 外籍車手不列入單站積分及年度積分
- 18.2 各組完成賽事者前 6 名得積分
- 18.3 冠軍得 7 分
- 18.4 亞軍得 5 分
- 18.5 季軍得 4 分
- 18.6 第四名得 3 分
- 18.7 第五名得 2 分
- 18.8 第六名得 1 分
- 18.9 每一單站取 GP-3 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該組車隊積分中
- 18.10 每一單站取 GP-2T 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該組車隊積分中
- 18.11 每一單站取 MOTO-3 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該組車隊積分中

分中

18.12 每一單站取 SUPPER-300 及 SUPPER-300 無限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該組車隊積分中

18.13 每一單站取 SUPPER-250 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該組車隊積分中

19. 年度頒獎

19.1 車隊錦標

A. GP-3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A.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A.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A.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B. GP-2T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B.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B.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B.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C. MOTO-3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C.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C.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C.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D. SUPPER-300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D.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D.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D.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E. SUPPER-250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E.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E.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E.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19.2 車手錦標

- A. GP-3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A.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A.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A.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B. GP-2T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B.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B.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B.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C. MOTO-3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C.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C.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C.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D. SUPPER-300 無限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D.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D.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D.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E. SUPPER-300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E.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E.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E.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F. SUPPER-250 組：參賽數 ≤ 4 僅頒 2 名、 ≤ 2 僅頒 1 名
 - F.1 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F.2 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F.3 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20. 報名

20.1 各場次期限

- A. 第 1 場單站：4 月 14~15 日報名，期限為 4 月 1 日，過 1 日後報名者報名費加收 10,000 元，過 4 月 4 日不再接受報名。
 - B. 第 2 場單站：7 月 14~15 日報名，期限為 7 月 1 日，過 1 日後報名者報名費加收 10,000 元，過 7 月 4 日不再接受報名。
 - C. 第 3 場單站：10 月 06~07 日報名，期限為 9 月 20 日，過 20 日後報名者報名費加收 10,000 元，過 9 月 23 日不再接受報名。
- 20.2 (請務必留下確切可以收件的地點，因為賽前我們將寄送車輛號碼貼紙、免費入場卷、便當卷、VIP 證、工作車證貼紙等...文件給報名車手、車隊或合作俱樂部等...)
- 20.3 地點：中華賽車會 台北辦公室
- 20.4 通訊報名
- A. FAX 02-27645040
 - B. mail : info@ctmsa.org.tw
- 20.5 繳費方式：電匯本會報名專戶，再傳真匯款單確認
- 20.6 匯款資訊：
- A. 第一銀行光復分行 (代號 007)
 - B. 帳號：153-10-030961，戶名：中華賽車會
- 20.7 報名費用 (以車隊之每一車輛為準)：
- A. 單場：10,000 元
 - A.1 星期六 1 回合練習
 - A.2 星期六 1 回合測時
 - A.3 星期日 1 回合暖身
 - A.4 星期日 1 回合決賽
 - A.5 每一車手免費入場
 - A.6 2 張免費入場卷
 - A.7 2 張 PADDOCK&PIT 通行證

A.8 車手個人保險

B. 年度報名 3 場：25,500 元，每一單場 8,500 元

B.1 星期六 1 回合練習

B.2 星期六 1 回合測時

B.3 星期日 1 回合暖身

B.4 星期日 1 回合決賽

B.5 每一車手免費入場

B.6 2 張免費入場卷

B.7 2 張 PADDOCK&PIT 通行證

B.8 車手個人保險

21. 保險

- 本比賽僅有第三意外保險，對參賽車手並未涵蓋，車手個人賽車意外險有自由選擇項目，其費用每天 1,000 元，保險公司僅支付 100 萬賽車意外身故賠償，並未包括任何醫療或傷殘給付。

22. 退費程序

22.1 年度報名

- A、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7 天可退全額。
- B、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5 天可退 50%費用。
- C、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如比賽日期開始即不再接受退費，但車隊之車手可進行名額轉讓，每轉讓一次需再繳交 2,000 行政費，未填單繳交行政費用者將視未正常出賽，大會不再退任何之費用。

22.2 單站報名

- A.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7 天可退全額。
- B.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5 天可退 50%費用。
- C.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如比賽日期開始即不再接受退費，但車隊之車手可進行名額轉讓，每轉讓一次需再繳交 3,000

行政費，未填單繳交行政費用者將視未正常出賽，大會不再退任何之費用。

- 22.3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於賽前 3 天公告無法如期舉辦賽事或取消該站次之賽事，報名完成之車隊車手需於 7 日內填寫退費單，並與大會確認後退該站次之全額費用。
- 22.4 如正賽已開始，但決賽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完成，則大會將不予退費，亦不再另行舉行決賽。

23. 額外付費服務

- 23.1 Pit Box 之租用：2 天 11,000 元
 - A、 需維持 PIT-BOX 清潔
 - B、 未回復將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 23.2 帳棚之租用：2 天 3,000 元
 - A. 不含桌椅，如需承租，1 桌 2 椅費用為 500 元
 - B. 未回復將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 C. 損壞需另付賠償費，依廠商公告價訂定
- 23.3 VIP 貴賓接待之租用：2 天 7,000 元
 - A. 本區限有持有 VIP 證之人員可進入
 - B. 未回復將收取清潔費 1,000 元單站頒獎

24. 車號

- 24.1 車手可選用之號碼為 01~99 號，全錦賽車手間不得重號，依報名完成序為選號序、年度報名車手優先選號。
- 24.2 比賽車輛需自備號碼貼紙，面積不得小於 15X15cm
- 24.3 前擋為比賽車輛號碼貼必貼之處
- 24.4 後單座區為單純號碼張貼處，未依規定張貼者，最高將處以不得出賽之處罰

25. 證件

- 25.1 車隊

- A、 工作車停車證依參賽車數決定
 - A.1 總參賽車數 1~3 部，工作車證 2 張
 - A.2 總參賽車數 4~6 部，工作車證 3 張
 - A.3 總參賽車數 7~9 部，工作車證 4 張
 - A.4 總參賽車數 10 部以上，工作車證 5 張
- B、 PADDOCK & PIT 區通行證 10 張
- C、 親友邀請卷 10 張

25.2 車手

- A. 親友邀請卷 2 張
- B. 車手之車輛如未張貼工作車證，不得進入 PADDOCK 區

25.3 攝影

- A. 攝影證可通行賽道區之救援通道進行拍照工作
- B. 攝影證之取得須先進行課程考照，通過課程才可取得攝影證
- C. 攝影證之課程時間為每一單站星期六中午 12:00~13:00
- D. 攝影證可在當年度中免費進場
- E. 攝影證課程費用 600 元(含證及課程)

26. 報到

- 26.1 報到時間為每一單站之星期六 07:30~11:00 (以賽前公告為基準)
- 26.2 報到時包含車手簽到及行政檢查
- 26.3 報到後需依公告之流程時間行進至大會指定區進行賽前驗車及感應器裝置

27. 簡報

- 27.1 凡參賽之車手皆需親自參與車手簡報
- 27.2 車手簡報時間為大會公告之流程(暫定)
- 27.3 車手如未出席簡報會議，需罰金 5,000 元，車手於第一場次下場前需繳交，並進行賽前補簡報動作，如未執行前述事項，將不予出賽亦不得進行退報名費。

- 27.4 車手參加簡報後觸犯當日簡報之內容及更動之規範，車手及車隊皆不得提出抗議，並無條件接受大會之處罰及判罰，如因此觸犯並執意提出議異及抗議，大會將另行加重處罰，大會亦不退報名費。

28. 抗議

- 28.1 車隊如遇不公或不合規則之情事者可依程序向競賽委員會進行抗議程序，抗議程序如下↓

- A. 必須於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至大會行政中心領取抗議表
- B. 取得抗議表後，需填寫表內基本資料外，亦須寫明抗議之內容
- C. 抗議申請表填寫完成後需於現場繳交抗議押金 5,000 元
- D. 完成繳交抗議押金與抗議申請表後由賽事秘書轉交裁判委員會確認
- E. 裁判委員會確認後即進行賽事調查程序
- F. 賽事調查程序一旦開始，裁判委員會可要求抗議者需配合調查程序進行聽證會
- G. 調查程序完成後裁判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抗議者
- H. 抗議成立退回 5,000 元押金，抗議不成立 5,000 元押金沒收
- I. 如抗議者仍不滿意抗議之結果，可於賽後至 FIM/FMN 進行申訴程序

- 28.2 抗議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以下

- A. 抗議者車隊
- B. 抗議者車號
- C. 抗議者姓名
- D. 要抗議之內容
- E. 抗議者簽名處

- 28.3 如對車輛改裝有抗議之處，請附上抗議書，檢舉之人需當場繳交保證金 15,000 元，如驗車通過，檢舉人之保證金將分 10,000 元給被檢舉之人，5,000 為大會驗車技師之補助
- 28.4 抗議多部車輛拆缸驗車者，則需另外支付每一需拆缸驗車車輛之壓金費用為 10,000 元整，如 A 車手抗議 B 車手及 C 車手之車輛改裝不符規定，需拆缸驗車，則 A 車手需支付 B 車手及 C 車手之驗車壓金費用 20,000 元整，如 B 車手及 C 車手驗車通過，則 B 車手及 C 車手各得壓金 10,000 元整
- 28.5 如驗車未通過，則被檢舉人需繳交罰金 10,000 元
- 28.6 再次說明，請各參賽車隊及車手特別注意此項之規定。如果發現偷改之行為，將扣除車隊當站之所有積分，並禁賽一場次，亦不得退報名費！如仍不服將依規定加重處罰！

29. 頒獎

- 29.1 得獎者需著賽車服出席
- 29.2 得獎者需在規定時間內出席頒獎典禮
- 29.3 得獎者需接受大會指定贊助商之配套露出

30. 基礎罰則

- 30.1 出 PIT 區跨越警界線處罰罰金 2,000 元，同場賽事累犯罰金加倍計算，如測時賽觸犯，決賽時又再犯，總計需繳交之罰金為 4,000 元。以此類推...，罰金需於下場前繳交，如未繳交將不予出賽，如決賽時犯規，則需於頒獎前繳交，如未繳交將取消該場次成績。
- 30.2 進 PIT 區超速判罰金 2,000 元，同場賽事累犯罰金加倍計算，如測時賽觸犯，決賽時又再犯，總計需繳交之罰金為 4,000 元。以此類推...，罰金需於下場前繳交，如未繳交將不予出賽，如決賽時犯規，則需於頒獎前繳交，如未繳交將取消該場次成績。
- 30.3 JUMP&START 為基礎罰則，一旦判罰指令確認，車手及車隊不得抗議，如仍執意抗議將採加重處罰制進行懲處。

- 30.4 整備區(PADDOCK)及維修區(PIT)嚴禁煙火及抽菸，凡車隊、車手或技師在維修區內違規者一律處罰罰金 1,000 元，未繳交罰金者，大會將處以連帶責任，處罰車隊罰金 5,000 元，如車隊仍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 30.5 跑道區內不可逆向，如車手逆向則處罰罰金 5,000 元，並禁止下場一場次，車手需於當日賽事最後成績公告前繳交罰金，如未繳交將採連帶處罰，處罰車隊罰金 10,000 元，如車隊仍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 30.6 維修區(PIT 區)飲酒及檳榔，車隊、車手及工作人員皆不得在維修區內飲酒及嚼食檳榔，如違反規定則處罰罰金 500 元，如被處罰者未繳交罰金，大會將處以連帶責任，處罰車隊罰金 1,000 元，如車隊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才可復賽。
- 30.7 聚眾滋事打架，對大會或賽會之工作人員不禮貌行為或是其他嚴重影響賽事活動之行為，大會將呈報 FMN 處以罰金及禁賽。
- 30.8 惡意頂撞，一但判罰確認後，被判罰之車手亦需加罰罰金 5,000~20,000 元不等，車隊亦加罰連帶責任罰金 10,000 元，車手及車隊需於下一場次開賽前繳清罰金，如未繳交，該被判罰之車手不得下場，亦不退報名費，車隊如未繳清罰金，則加罰取消當站之所有車隊積分。

31. 競賽違規

- 31.1 舉凡比賽期間違返比賽運動規則者視為競賽違規
- 31.2 不當超車違規(裁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當日最終之決定)
- A. 比賽期間非法碰撞取得領先位置
 - B. 比賽期間非法違反旗號規定取得領先位置
 - C. 比賽期間不符改裝規定取得領先位置
- 31.3 裁判委員會擁有現場比賽違規之最終規則解釋權
- 31.4 所有規範依 FIM/FMN 之規範為最終依據

32. 大會權力

32.1 如因以下之因素而造成比賽無法進行，大會有權終止或取消比賽及車手比賽資格，並且不進行退費

- A、 因天候因素，如大雨下不斷、颱風、地震等
- B、 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等...，賽道封閉超過 40 分鐘以上
- C、 車手喝酒鬧事或車手使用非法贓車遭到警方查緝而中斷比賽...
- D、 外力介入造成賽事無法順利進行或是賽事延持超過 60 分鐘以上

32.1 另雨天之狀況，大會已有標準程序，比賽不分晴雨：賽車比賽有兩天進行賽事之可能，除非賽道狀況無法提供正常比賽需要，則有可能依以下公告處理。

- E、 僅完成測時賽情形：如果因特殊因素，該組賽程僅完成測時賽，則該組以測時賽排位做為該組最終排名與車手積分之依據。
- F、 車隊與車手積分處理：因車隊冠軍需依各分組積分而決定，主辦單位考量各項因素，如有組別無法取得積分，則該組別積分不予計算，以維護各參賽車手及車隊權益！舉例如下：如 A 組已全部獲得積分，而 B 組未獲得積分；則車隊與車手積分計算僅計算 A 組。
- G、 無法完成測時賽之補助：若因特殊因素，該組別無法完成測時賽事；主辦單位特為此考量車手之權益，補助該組別全部車手，享有一次報名費半價之優惠。但如該組測時賽已完成，則無此補助事項。
- H、 測時賽延宕處理規定：如因雨勢持續、或其他各種延宕測時賽之因素，導致測時賽無法舉行，主辦單位將依雨勢大小以

及當時情況，以安全為前提下決定是否繼續比賽。如決定續賽，則各車手請照常參與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33. 注意事項

- 33.1 參賽車手及車隊人員必需詳讀基礎規則書後才填寫報名表，如未詳讀基礎規則而觸犯規則不單危及自身權利與安全，同時也危害他人權利與安全，此為不適合從事賽車運動之人，請所有賽車相關人員需特別注意。
- 33.2 參賽之車手亦需詳讀改裝規則，如因此觸犯改裝規範而遭取消成績實為不值得之事，亦損耗相關比賽資源，請所有相關人員亦需特別注意。
- 33.3 大會另在整備區(PADDOCK)設置吸煙專區，如車隊、車手及技師等相關工作人員需抽煙者需至此區，未在此區者而違反規定，一律依規定處罰。

2018 台灣機車錦標賽(TMRRC) 比賽辦法
(2018/03/12 修訂版)

二：改裝規則

1. GP-3 組

1.1 車款：

- A. 國內市售或已在賽車場使用之 4 行程單缸上限 250c.c.車款
- B. 國外市售或已在賽場使用之 4 行程單缸上限 250c.c.車款
- C. 自製運動專用單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250c.c.車款

1.2 引擎：單缸自然進氣引擎

1.3 排氣管：分貝限 5500 轉 105 分貝

1.4 懸吊：不限

1.5 電裝：不限

1.6 輪胎：限大會認證品牌胎款

1.7 化油器：不限

1.8 車架：不限

1.9 油桶：不限

1.10 外殼：需具備整流罩，後單座須具備，形式不限

2. GP-2T 組

2.1 車款：

- A. 國內市售或已在賽車場使用之 2 行程單缸上限 125c.c.車款
- B. 國外市售或已在賽場使用之 2 行程單缸上限 125c.c.車款
- C. 自製運動專用單缸 2 行程車款上限 125c.c.車款
- D. 國產單缸 2 行車款上限 150c.c.

2.2 引擎：單缸自然進氣引擎

2.3 排氣管：分貝限 5500 轉 105 分貝

2.4 懸吊：不限

2.5 電裝：不限

- 2.6 輪胎：限大會認證品牌胎款
- 2.7 化油器：不限
- 2.8 車架：不限
- 2.9 油桶：不限
- 2.10 外殼：需具備整流罩，後單座須具備，形式不限

3. Moto-3 組

- 3.1 車款：
 - A. 國產單雙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300c.c.
 - B. 進口單雙缸車款上限 250c.c.
 - C. 國產單缸 2 行程車款上限 200c.c.
 - D. 自製運動專用單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250c.c.
- 3.2 引擎：單缸自然進氣引擎
- 3.3 排氣管：分貝限 5500 轉 105 分貝
- 3.4 懸吊：不限
- 3.5 電裝：不限
- 3.6 輪胎：限大會指定品牌胎款
- 3.7 化油器：不限
 - A. 雙缸化油器或節氣門之最小面積不可大於 616mm^2 ，相當於 28mm 內徑之圓面積
 - B. 單缸化油器或節氣門之最小面積不可大於 963mm^2 ，相當於 35mm 內徑之圓面積
- 3.8 車架：不限
- 3.9 油桶：不限
- 3.10 外殼：需具備整流罩，後單座須具備，形式不限
- 3.11 車重：完賽車重需 $\geq 102\text{kg}$

4. Moto-3N 組

- 4.1 車款：

- A. 國產單雙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300c.c.
 - B. 進口單雙缸車款上限 250c.c.
 - C. 國產單缸 2 行程車款上限 200c.c.
 - D. 自製運動專用單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250c.c.
- 4.2 引擎：單缸自然進氣引擎
- 4.3 排氣管：分貝限 5500 轉 105 分貝
- 4.4 懸吊：不限
- 4.5 電裝：不限
- 4.6 輪胎：限大會指定品牌胎款
- 4.7 化油器：
- A. 雙缸化油器或節氣門之最小面積不可大於 616m^2 ，相當於 28mm 內徑之圓面積
 - B. 單缸化油器或節氣門之最小面積不可大於 963m^2 ，相當於 35mm 內徑之圓面積
- 4.8 車架：不限
- 4.9 油桶：不限
- 4.10 外殼：需具備整流罩，後單座須具備，形式不限
- 4.11 車重：完賽車重需 $\geq 102\text{kg}$
5. SUPPER-300 無限組
- 5.1 車款：
- A. 國產單雙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399c.c.
 - B. 進口單雙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399c.c.
- 5.2 引擎：自然進氣引擎，限原 C.C.數不得改裝
- 5.3 排氣分貝：分貝限 5500 轉 105 分貝
- 5.4 輪胎：限大會認證品牌胎款
- 5.5 車體改裝：

- A.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以及更換整流罩與坐墊。
- B. 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輪胎、輪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輪圈直徑不可變更，需維持出廠規格，輪圈寬度許可變更。
- C. 前叉外管筒身需使用原廠，可更換前叉內管與阻尼心，前叉油量與號數也可自由變動更換
- D. 車架需維持原廠型式（含車台、後擺臂、三角台、座椅下副支架），並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 E. 前後煞車系統（主缸、油管、卡鉗、碟盤剎車皮）皆許可改裝，後避震器可以更換。
- F. 油箱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不可移動原廠油箱位置。
- G. 變速齒輪許可改裝。
- H. 檔車車輛把手左、右死點與油箱之間間隙不得有夾手指的可能。
- I. 檔車腳踏須使用可折式腳踏，或腳踏最末端須有塑鋼之材。
- J.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6. SUPPER-300 組

6.1 車款：

- A. 國產單雙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399c.c.
- B. 進口單雙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399c.c.

6.2 引擎：自然進氣引擎，限原 C.C.數不得改裝

- A.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原廠上及下汽缸墊片皆不可變動，也不可進行切削、研磨、鑽孔、拆除等方式，改變配重或降低阻抗等，需與原廠規格完全相符並且需為原廠品。

- B.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皆不可切削、增長、縮短等方式進行改裝。
- C. 引擎主體也不可切削或墊高等方式來改變汽缸主體放置位置高低。
- D. 不可以任何方式增加壓縮比及改變燃燒室容積、大小及形狀。
- E. 汽缸頭與汽門需使用原廠品不可進行任何加工，進排氣道許可打磨加大，汽門導管可以打磨，但需使用原廠品不可更換。
- F. 汽門搖臂需使用原廠品，汽門數需與原廠出廠相符，也不可進行任何加工，汽門彈簧及汽門帽圈許可改裝更換。
- G. 噴射系統連接引擎之進氣喉管許可打磨加大，但不可更換改裝品。
- H. 空氣濾清器總成需要 100% 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空濾進氣軟管不可拆除或更換變動、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需使用 TSR 認證改裝品，使用原廠品則無特別限制），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 I. 主噴射系統包含節流閥、汽油幫浦、噴嘴數全部不可變動改裝，包括打磨加工等方式，可更換可寫程式取代型外掛電腦。
- J.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線圈不可拆除或部份切除。
- K. 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或改裝。
- L. 引擎主體零件除公告可改裝項目之外（凸輪軸、氣門座圈及氣門彈簧、正時齒輪、小端活塞銷），其餘一律需使用原廠同車系零件，此外也不可任意增減、修改其原廠零組件。

6.3 排氣分貝：分貝限 5500 轉 105 分貝

6.4 輪胎：限大會認證品牌胎款

6.5 車體改裝：

- A.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以及更換整流罩與坐墊。
- B. 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輪胎、輪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輪圈直徑不可變更，需維持出廠規格，輪圈寬度許可變更。
- C. 前叉外管筒身需使用原廠，可更換前叉內管與阻尼心，前叉油量與號數也可自由變動更換
- D. 車架需維持原廠型式（含車台、後擺臂、三角台、座椅下副支架），並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 E. 前後煞車系統（主缸、油管、卡鉗、碟盤剎車皮）皆許可改裝，後避震器可以更換。
- F. 油箱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不可移動原廠油箱位置。
- G. 變速齒輪許可改裝。
- H. 檔車車輛把手左、右死點與油箱之間間隙不得有夾手指的可能。
- I. 檔車腳踏須使用可折式腳踏，或腳踏最末端須有塑鋼之材質。
- J.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6.6 外殼：需具備整流罩，後單座須具備，形式不限

7. SUPPER-250 組

6.1 車款：

- A. 國產單雙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299c.c.

- B. 進口單雙缸 4 行程車款上限 299c.c.
- 6.2 引擎：自然進氣引擎，限原 C.C.數不得改裝
- 6.3 節氣門：限原廠節氣門口徑不得更動
- 6.4 排氣管：分貝限 5500 轉 105 分貝
- 6.5 懸吊：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前叉外管筒身需使用原廠，可更換前叉內管與阻尼心，前叉油量與號數也可自由變動更換，後避震器可以更換
- 6.6 電腦：不限
- 6.7 輪胎：限大會認證品牌胎款
- 6.8 車架：車架不可變更
- 6.9 油桶：油箱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不可移動原廠油箱位置。
- 6.10 外殼：需具備整流罩，後單座須具備，形式不限

2017 台灣機車錦標賽(TMRRC) 比賽辦法
(2018/03/06 修訂版)

三：安全規則

1. 人身安全規範

- 1.1 皮衣：需連身皮衣，不得破損
- 1.2 賽車靴：需為長筒賽車靴，不得破損
- 1.3 賽車手套：需為皮質手套，不得破損
- 1.4 安全帽：需符合 FIM 或歐盟 SNELL 之規定，年限 2011~2017，DOT 不得使用。

2. 場地基礎安全規範

- 2.1 賽事期間在賽車場內皆不得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2 賽事期間在賽車場內皆不得以蛇行方式行駛車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3 賽事期間救援通道區嚴禁未配帶核準證件者或大會允許者進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4 賽事期間計時中心不得擅自闖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5 賽事期間控制中心不得擅自闖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6 賽車場內之基礎安全規範依 FIM 及 FIM/FMN 之規則為依據，未載明於本規則書中之相關規定亦不得觸犯，違者裁判委員會亦有權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3. 其它車輛安全規範

3.1 大會安全前導車(Safety Car)

- A、 比賽期間如安全前導車已進入賽道區，全場旗號站會出視 SC 板與黃旗，此期間所有參賽車輛遇見前導車時皆不得

超越安全前導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安全前導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安全前導車之進出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安全前導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D、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安全前導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3.2 大會醫療車(Medical Car)

- A、 賽事期間醫療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醫療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醫療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醫療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3.3 大會救援車(Rescue Car)

- A、 賽事期間救援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救援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救援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救援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3.4 大會托吊車

- A、 賽事期間拖吊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拖吊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拖吊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拖吊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3.5 車隊工作車

- A、 賽事期間車隊工作車上需張貼大會核准之貼紙，始得進出 paddock 區及 pit 區，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 B、 賽事期間車隊工作車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C、 賽事期間車隊之工作車在賽車場內嚴禁以動力方式逆行行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3.6 比賽車輛

- A、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需張貼大會核發之比賽車號碼紙，始得進出賽車場，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 B、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將視

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C、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在賽車場內嚴禁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3.7 來賓或贊助商車輛

- A、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上需張貼大會核准之貼紙，始得進出 paddock 區及 pit 區，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 B、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違者大會將視情節驅離或自行拖離，如造成車輛損壞，大會將不予賠償
- C、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在賽車場內嚴禁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大會將視情節驅離或自行拖離，如造成車輛損壞，大會將不予賠償

4. 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行為安全規範

- 4.1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手勢對其他車手進行挑釁行為，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2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口語對其他車手進行挑釁行為，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3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肢體攻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4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工具或物件攻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5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任何方式襲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6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任何方式襲擊或辱罵大會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7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任何方式散播不實之內容傷害賽事本身之形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